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安理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回顾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特别是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特别指出向恐怖分子支付赎金是为今后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提供资金，致使更多的人受害，并使问题长期延续下去，

表示决心根据有关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争取人质安全获释，并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工作，特别是该论坛印发的若干框架文件和良好做法，包括有关绑架索取赎金的文件和良好作法，对联合国相关反恐实体的工作起辅助作用，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支持受害人和受恐怖团体制造的绑架索取赎金和劫持人质事件影响的人，认真审议保护人质和被绑架者生命的问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它们酌情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八国集团厄恩湖首脑会议关于消除恐怖分子绑架索取赎金的威胁的决定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预防措施，鼓励进一步开展专家讨论，包括在罗马/里昂小组进行讨论，以便进一步了解这一问题，还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第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225.6 段谴责恐怖团体制造的劫持人质并随之要求支付赎金和/或作出其他政治让步的犯罪事件，

表示安理会承诺协助作出努力，通过联合国反恐机构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目前开展的工作限制恐怖团体获取资金和金融服务的途径，改进全球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框架，

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进行招募和煽动以采取恐怖行动，并进行活动的筹资、规划和筹备工作，

回顾安理会第 [1904\(2009\)](#)、第 [1989\(2011\)](#) 和第 [2083\(2012\)](#) 号决议除其他外，确认这些决议执行部分第 1(a) 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重申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行为也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

1. 重申第 [1373\(2001\)](#) 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2. 还重申安理会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赎金的支付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5. 重申安理会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在有关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中，均须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6. 确认需要继续就恐怖分子绑架索取赎金问题进行专家讨论，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内，继续就国际社会另外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防止绑架和防止恐怖分子通过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进行的绑架直接或间接获益，开展专家讨论；

7. 指出向恐怖团体支付的赎金是一个收入来源，有助于这些团体进行招募，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鼓励今后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
 8. 鼓励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举行一次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防止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进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措施，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会议的结果；
 9. 回顾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通过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鼓励反恐执行局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考虑到这一备忘录，包括在协助会员国培养能力过程中；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鼓励私营部门伙伴采用或执行相关准则和良好做法，防止恐怖分子绑架和在不支付赎金的情况下应对这种绑架；
 11. 促请会员国开展合作，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进行对话，提高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赎金提供资助的行为的能力；
 12. 鼓励 1267/1989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组、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在提供会员国对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时，密切开展合作；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